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 贸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本着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巩固和发展两国间的贸易关系的愿望，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根据本协定和各自国家有效的法律、法规，采取措施，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之间贸易关系的发展。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在征收进口、出口和转口商品的关税和费用方面以及在进出口规章手续方面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上述规定，不适用于缔约任何一方根据现有的或将来的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或类似的经济同盟组织给予第三国利益、特权和豁免。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将根据各自国家的进口、出口、商检、外汇及其他法律、法规，提供最大可能的便利，以促进两国之间的贸易长期、持续和稳定地发展。

第 四 条

两国之间的贸易，应按本协定的规定和两国的法律，并符合国际贸易惯例，由两国对外贸易公司或其他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经济实体进行。

第 五 条

一、两国间所交换货物的价格，应参照国际市场价格水平，由两国对外贸易公司或其他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经济实体商定。

二、两国间的贸易支付，应根据各自国家有效的外汇管理法规，以双方同意的可兑换货币办理。有关支付、结算的具体事宜，由两国银行商定。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促进两国边境贸易持续、健康、有序地发展，并为之提供便利。两国政府主管部门可就边境贸易中出现的问题举行会谈和磋商。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认为有必要时，可本着合作和互谅的精神，商谈扩大两国贸易关系的措施，并解决本协定执行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商谈的地点和日期将由缔约双方商定。

第 八 条

本协定期满后，协定的各项规定不影响在协定期满前已达成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各项商业交易。

第 九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在本协定期满前三个月，如缔约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缔约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并依此法顺延。

应缔约任何一方要求，经缔约双方同意，对本协定可以书面形式进行修改。

本协定于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一日在万象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老挝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李国华

(签 字)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连·提乔

(签 字)